饒宗頤國學院院刊　第三期
2016 年 5 月
頁 349–360

《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

崎川隆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2 月。949 頁。

王子楊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

崎川隆先生的專著《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以下簡稱《分類研究》）近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 受到學界同仁的一致歡迎。《分類研究》是一部致力於對全部賓組甲骨逐片進行字體分類的著作，逐片分類對提升這部分甲骨文的史料價值，具有重大意義，因而受到學界的極大關注，好評如潮。2015 年 9 月，該書被評為第七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三等獎，可見學界對這部著作的重視。

《分類研究》一書在作者的博士學位論文基礎上修訂而成，博士論文題目叫〈賓組甲骨文字體分類研究〉，[2] 此次正式出版刪去了「字體」二字。業師黃天樹教授參加了崎川隆先生的博士論文答辯，回京後就把〈賓組甲骨文字體分類研究〉交給我複印，因此，筆者算是較早拜讀《分類研究》的讀者之一。把兩種版本粗略比較，不難發現前後調整、增訂的地方還是不少的。首先，個別章節名稱以及章節內部的行文表述作了多處調整；其次，將博士論文附錄五「各類型資料彙編」的摹本有選擇地分別插入正文相應的地方，方便讀者對照閱讀；最後，作者根據近年不斷發表的綴合成果，對附錄一「賓組甲骨文字體分類總表」進行了全面的修訂和補充，包括對有些

1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2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字體分類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甲骨片字體類型的判定，前後意見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如果查考，當以《分類研究》為準，這是讀者需要注意的。從以上這些變化可以看出，作者時刻關注學術前沿，對自己的學術論文字斟句酌，精雕細磨，直至為學界奉獻出一部學風樸實、謹嚴的學術精品，這種一心向學、對學術負責的態度實在值得我們學習。

《分類研究》以《甲骨文合集》第一冊到第六冊收錄的 19753 片甲骨為研究對象，通過逐片描摹、細緻觀察，運用客觀、科學的分類方法，按照嚴格的工作程序，逐一確定這近兩萬片甲骨的字體類別，並且對分類結果進行了精確的數量統計，得出了一些前人並未關注的可信的結果。林澐先生評價《分類研究》時說：「在賓組甲骨的分類上，已經可以說是做到了極致的地步。」[3] 筆者再次捧讀《分類研究》後，深有同感。下面就簡單談談筆者閱讀後的一些想法。先說《分類研究》一書的特色，次說《分類研究》存在的問題，最後就作者提出的字排、版面佈局特徵談一點個人的陋見，請崎川隆先生和前輩好友指正。

一、《分類研究》一書的特色

《分類研究》創新之處頗多，從字體分類的方法論到具體得出的分類框架，無不體現出作者對甲骨字體分類問題有著獨到的見解。筆者認為，《分類研究》跟同類著作相比，至少具有如下特色：

（一）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分類標準，把甲骨字體分類理論和實踐進一步科學化、精細化。

我們知道，甲骨卜辭的分類研究從分期到分組，再從分組到具體分類，經過了幾代學者的共同探索和努力。到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步形成了比較精確的理論體系和分類框架，黃天樹師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和彭裕商先生的《殷墟甲骨斷代》二書可

3　林澐：《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序》，見《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2。

謂是傑出代表。[4] 其後，有不少研究生以具體某系或某一類甲骨卜辭作為研究對象，撰寫畢業論文，嘗試將甲骨字體分類進一步精細化。雖然也成功分出不少亞類，取得了不少有益的成果，但就其分類方法和分類標準而言，都沒有超出傳統研究者的範式（即主要依據書體風格和典型的字形特徵），因此，有些分出的亞類並不能令人接受。朱鳳瀚先生曾經指出，「目前甲骨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工作要更深入一步，還須增強科學性，要有科學的理論依據。」[5] 看來朱先生對當前甲骨分類的理論和方法是不太滿意的。朱先生的看法很有代表性，不少研究者對當前甲骨字體分類研究的現狀並不滿意，其根本原因說到底就是分類標準和分類方法缺乏科學性，使得分類實踐不易操作，對於同一版甲骨的具體類組，不同學者有時會得出不同的結論。

《分類研究》一書十分重視分類標準的設定，目的就是使得甲骨分類工作科學、客觀，操作性強，擺脫「玄之又玄、幾深莫測」的境地。為此，該書設立「單字形態」、「特徵字體組合關係」、「字排方式」和「版面佈局」四項標準，其中後面兩項是作者獨立提出的，下文還要具體談到。從作者逐片分類實踐的具體操作看，上述分類標準的確定顯然是比較成功的。更為重要的是，《分類研究》設定的分類標準和分類方法，對其他類組卜辭的分類研究具有巨大的借鑒意義。正如林澐先生說的那樣，「崎川隆這項研究在賓組的進一步分類上跨出了有創新意義的一大步，……希望有更多和他一樣的有志者，對歷組和出組以下的各種甲骨刻辭也進行窮盡性的按字體分類。」[6]

（二）分筆段描寫字形特徵，高度重視特徵性字體的組合關係，甚至確定字體類型時把特徵性字體間的組合關係視為最重要的標準。這種做法在同類著作中是不多見的。

1. 分筆段描寫字形特徵，把字形特徵分析到了不能再分析的地

4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又簡體版（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又與李學勤先生合作出版《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5　朱鳳瀚：〈近百年來的殷墟甲骨文研究〉，《歷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頁 137。

6　林澐：《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序》，《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4。

步。就科學研究的嚴謹性而言，這種做法顯然是合適的。為了直觀了解《分類研究》對字形特徵描寫的細緻，下面舉出一例。比如作者對賓組卜辭常見的貞人「殼」的筆段分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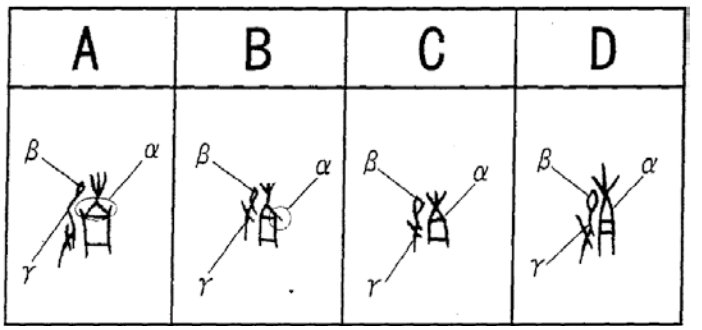

（《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54）

作者隨後詳細描寫「殼」表中所示 α β γ 三部分的筆畫特徵：字體 A，「α 處筆段分開，β 處呈小圓圈，γ 處形成 S 狀彎曲。字體 B 在 α 處筆段分開，外側斜筆向下突出，β 處呈半卷，γ 處較直不形成 S 字狀。字體 C……」，[7]《分類研究》在討論每一類字體的特徵字形時，對每一個特徵字形都會作這樣的筆段分析，纖細入微，心細如髮。作者稱他所採用的方法是「考古類型學、筆跡學等方法」，目的是「盡量排除主觀性較強的評語」。[8] 確實如此，通過分筆段描寫，可以準確抓住一個甲骨字形相關筆畫的書寫特徵，掌握這一書寫特徵就可以進行字體分類了。像這樣細緻描寫字形特徵的做法，在同類著作中並不多見。

2. 把特徵性字體間的組合關係視為首要標準。林澐先生借鑒考古類型學的方法，在討論字體分類時，重視從特徵字體間的組合關係以及同版關係的多寡等角度劃分字體類型，排定各組卜辭的時間先後順序，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果。林先生這些有益的實踐證明，引入考古類型學的研究方法來指導字體分類是切實可行的。其後研究字體分類的學者，或多或少地都在運用這個方法，只是沒有把這

7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55。

8　同上注，頁 46。

個方法理論化，置於更高的位置而已。林澐先生在《分類研究》序言中已經指出這一點，此不贅述。像《分類研究》這樣，明確指出「把特徵字體間的組合關係看作最重要的標準」，這在甲骨分類研究中還是第一次，具有重大的理論意義。作者在逐片分類實踐中確實也是這樣做的，《分類研究》附錄 2「各類型特徵字體組合表」就是最好的證明。作者以上這些嘗試，確實把甲骨字體分類工作變得有章可循，且科學客觀，較以往僅僅羅列特徵字形的做法，顯然更為深入細緻，容易操作。

（三）提出字排方式和版面佈局特徵等新分類標準。

字排方式和版面佈局，過去學界注意得很不夠。《分類研究》根據逐片摹寫觀察，分賓組甲骨的字排方式為Ⅰ、Ⅱ、Ⅲ、Ⅳ、Ⅴ五型。

關於版面佈局特徵，《分類研究》分別對卜骨和龜版的佈局特徵進行研究。對於卜骨，先把骨版為骨頂、骨邊、骨扇三個不同部位，然後分別歸納不同部位的佈局型式。對於龜版，又分腹甲和背甲分別考察，然後歸納每種的龜板的佈局類型。

《分類研究》對字排方式和版面佈局的分型、分式，無不體現著類型學原理的指導，並且從字排和版面佈局角度分析描寫各類賓組卜辭，通過數量統計，得出了一些令人信服的結論。

（四）提出了新的賓組甲骨分類框架。

作者運用新的分類標準，把賓組甲骨分為師賓間大類、賓一大類、典賓大類和賓三大類四個大類，並依次在四個大類之間設置過渡①類、過渡②類和過渡③類三個過渡類型。

四個大類，與傳統分類框架差別不大。三個過渡類型的提出，則叫人眼前一亮，且很有必要。[9] 過渡類型的設定，使得同時具有兩

9 過渡類型的設置很有必要，以往學者也有這樣的考慮，如黃天樹師在典賓類字體中又提出有「典賓早期」、「典賓晚期」之別，實際上分別相當於《分類研究》的過渡②和過渡③，只是沒有明確提出設置這兩個亞類而已。

個大類特徵的甲骨分類變得簡單易行，同時也很好地照顧到了甲骨字體變化具有很強連續性的事實。過去由於對過渡類型關注不夠（或者說處理不當），導致一些同時具有兩類字體特徵的甲骨片的分類變得十分困難，往往是左右搖擺，舉棋不定，這嚴重影響了甲骨字體分類的科學性和可操作性，因而也導致有些學者對甲骨分類有誤解。現在，通過設置過渡類型，基本上解決了上述不必要的麻煩。

（五）對賓組甲骨各種類型的數量、材質、字排、佈局等屬性進行了數量統計，得出了一些有意思的結論。

《分類研究》指出：「典賓類在數量上占全部賓組資料的三分之一以上，一方面來說的確能代表『典型』的賓組卜辭；但另一方面，從用材、字排、佈局等屬性來說，典賓類所呈現的趨向與其他三大類完全相反，表現得非常特殊。」[10] 這些結論都值得學界進一步深入研究。

總之，《分類研究》是近年少見的甲骨字體分類領域的一部力作。從全書組織架構和論證邏輯看，作者對當前甲骨字體分類存在的問題有清晰的認識，同時，對字體分類理論有深刻的領會和獨到的見解，因而能夠針對字體分類存在的弊端「對症下藥」，提出自己的分類標準，並能嚴格按照既定的分類程序，對全部賓組甲骨進行逐片分類，獲得成功。

二、《分類研究》存在的問題

前面說過，賓組卜辭近二萬片，逐片描摹，窮盡分析，工作量十分巨大。作為一個外國學者，完成這樣艱巨的任務，實屬不易。因此，《分類研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處理不當和行文表述方面的小問題。現舉例如下，供作者和使用此書的讀者參考。

10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197。

（一）表述不當。

1.《分類研究》35 頁闡發「先豎後橫」現象時說了下面一段話：

> 在以往的研究中，解釋甲骨文筆順所呈現的「先豎後橫」這一現象時，總是以刻手「省力」為理由，但從上面所論來看，這種刻法不如說是為了整齊行款而開發出來的新技術。同時，這種契刻技法很有可能是典賓類刻手開發出來的，隨後也被出組、歷組、黃組等的刻手所繼承，成為甲骨文契刻技法的主流。

這段話表述有兩個問題。第一，「先豎後橫」技法不可能是典賓類刻手開發出來的，這種刻法既然在賓一類、師賓間類卜辭出現，雖然數量少，但從邏輯上說，也應該是由賓一類、師賓間類刻手最先使用的，說這種技法在典賓類使用得比較普遍倒是合適的。第二，不能簡單否定「先豎後橫」出於省力的可能性。這是因為，在甲骨上刻字費時費力，刻寫豎筆總要比刻寫橫筆容易一些，這是事實，如果先刻寫縱向筆畫（包括斜筆），然後把甲骨水平翻轉 90 度刻寫，無疑會省力不少，這在當今的篆刻技法中也有使用。當然，這樣做的目的少不了追求字形美觀和行款整齊的考慮。

2.《分類研究》73 頁上數第 4 行，作者說「本類的『勿』〔即弜〕字也很接近典型師賓間類，只是 α 處稍有突出。」又 63 頁說「作為否定詞的『弜』字在本類中集中出現，成為用字習慣區別其他三類的重要標準。」作者明確說「弜」用作否定詞，這是不對的。師賓間類卜辭的「弜」皆用為人名或族名，並不用來表示否定詞，如果表示否定，師賓間類選擇用「 」字表示。[11]

3.《分類研究》第 190 頁表格下面說「在四個大類中，片數最多的類型是典賓大類，共有 7349 片，次之賓一大類 4432 片，再次賓三大類 4353 片，最少的是師賓間大類 2385 片。」可是這些數據

11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頁 100–111。

跟 190 頁續表、192 頁餅圖的數據不相吻合，猜想是修訂時沒有前後照顧到所致。

（二）正文所附摹本時有誤摹、漏摹的情況。

作者為了更好地闡述正文的分類理論和分類實踐的客觀性，在所討論的每個賓組亞類後面附上一定數量的摹本，供讀者比照參看，立意很好。但由於處理的賓組摹本數量過大，時有誤摹、漏摹的情況，這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一般誤摹也不會對正文的結論產生衝擊，因此，作者可能並沒有在意。但是有些誤摹、漏摹卻影響了對正文的理解，理當避免為好。下面略舉數例。

1. 正文 68 頁所附《合集》9563 的摹本「黍」字摹作「 」。今按本來應該寫作「 」，「禾」旁有三個點畫（兩點畫分居左右，另一點畫綴於禾穗左上），這是師賓間「黍」字的獨特寫法，有別於其他類組，作者完全可以把這種寫法的「黍」作為師賓間類的特徵字形。如果按照作者所摹，字形並不從「禾」，就不是師賓間類的特徵了。

2. 正文 116 頁所附《合集》7619 的摹本參考了《蘇德》34 的摹本，[12] 補出了《合集》沒有收錄的反面，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作者完全採信《蘇德》並非精確的摹本，卻沒有顧及《合集》7619 的照片，是不應該的。從照片上看，這三條卜辭的貞人「殼」字寫法並不完全相同，左側「殼」屬於作者歸納的「殼」字①型，右側兩個「殼」屬於②型，作者把這三個「殼」字皆摹寫作①型，是不妥當的。

3. 本書摹本漏摹情況也比較常見，如本書 148 頁《合集》3297 版，正面「余其」下漏摹「得」字；「翌辛丑」下漏摹「啟」字；丁未條「貞」下誤把「孚」摹作「冂」；甲辰條「娩」上「耳」旁右下漏摹「又」旁。反面漏摹更為嚴重，中間「王占曰」條「翌」下漏摹「辛丑啟」；「允雨」下漏摹「辛丑」；左側「王占曰」條「唯」下漏摹「□戌」；最右邊一條「南 *」上漏摹「羊十犬五」，下漏摹「乎

12 胡厚宣編集：《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頁 36。

」。另外，本版反面上部斷邊處尚有「其」、「啟」、「 」等字，亦漏摹。本書 168 頁《合集》102 摹本「牛」下漏摹「 」字。本書 169 頁《合集》10084 摹本、170 頁《合集》313 摹本都有多處漏摹，就不一一列舉了。

此外，還有一些配合正文的摹本出現位置重放、錯放的情況，影響了閱讀，這裡各舉一例。如本書 171 頁在列舉典型賓三類摹本時選擇了《合集》6822，此版在 168 頁重複出現，且在縮放比例一致的情形下，圖版大小並不相同。還是本書 171 頁上部，選擇《合集》4025、《合集》4090 兩片作為典型賓三類標準片，而在本書 173 頁上部，兩者又作為非典型賓三 A 類的標準片，前後自相矛盾，且把《合集》4090 誤寫作 4049（175 頁圖版不誤）。

（三）個別甲骨字體類型誤判。

《分類研究》第 184 頁把《合集》18752 版判定為師賓間類，是不妥的。首先看作者這樣判斷的兩點理由：一是字排為斜行，具有師賓間類特徵；二是認定此版是表譜刻辭，因為其他表譜刻辭都屬於師賓間類，因此這版也應該是師賓間類。作者這兩點理由都不能成立，第一，字排為斜行的不都是師賓間類；第二，此版不是表譜刻辭。字排不是可以精確判定字體類別的標準，不會有很多甲骨片是通過字排來斷定字體類型的，我們還是相信特徵字形以及特徵字形的組合關係。就這版而言，從「曰」、「顛」二字的寫法看，顯然當歸入典賓類，因為師賓類「人」字不寫作此形（師賓間類「人」，先刻寫表示軀幹的曲筆，再於合適位置刻出手臂之形；典賓類「人」，先刻寫一斜筆，再在斜筆中間位置刻寫軀幹筆畫）。

再如本書 81 頁把《合集》11702 作為非典型師賓間類的標準片，也是有問題的。此版能夠確定具有師賓間類特徵的字形恐怕就只有「占」字了，其餘「癸巳」之「巳」〔作者摹本誤，並無下垂彎曲的手臂〕、「殼」、「貞」、「旬」、「丙」、「辰」、「曰」、「 」等字，都具有賓組卜辭的特徵，實在難以劃入師賓間類。

此外，還有一些標準片的類型歸屬並不是沒有問題，這裡就不

羅列了。作者在「後記」中講到在本書的修改過程中利用最新的綴合成果對「分類總表」進行了全面的修訂，我想這是符合實際的。本來誤分為兩種字體類型的甲骨，通過綴合發現判定錯誤的情況是可能存在的，筆者通過核對發現，作者已經把過去劃分錯誤的甲骨一一作了訂正，這是很難得的。從目前的情況來看，無論採用的分類標準如何精確，分類方法如何客觀，精確無誤地判定每一版甲骨的字體類別，是不可能的事。如果能把錯誤率控制在 5% 以內，就已經非常不容易了。從這個角度看，《分類研究》逐片分類實踐又是非常成功的，準確率非常高。

儘管《分類研究》存在以上不足，皆白璧微瑕，絲毫不影響本書的學術價值。筆者認為，《分類研究》無論是在甲骨分類理論的探索、賓組甲骨分類框架的搭建方面，還是在賓組甲骨逐片分類實踐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無疑是甲骨字體分類理論和實踐方面的一部力作。以上就是筆者對《分類研究》一書所做的簡單評介。

三、一點淺見

在本文的結尾，打算討論《分類研究》提出的「字排方式」和「版面佈局特徵」兩項分類標準。

林澐先生曾經明確指出，「科學分類的唯一標準是字體」。[13] 這已經被學界證明是非常正確的意見。其他諸如鑽鑿形態、甲骨材質、地層等信息都不能代替字體來進行分類，也就是說，鑽鑿形態、甲骨材質等不能視為分類標準，它們不能單獨完成對甲骨進行字體分類，作用十分有限。但作為某類甲骨類型的特有屬性，鑽鑿形態、甲骨材質等信息可以反過來檢驗字體分類的正確性。嚴格說來，作為分類標準的字體（包括筆畫、結構和書體風格）跟鑽鑿形態、甲骨材質等並不在同一範疇內，不是主次關係，也不是從屬關係，依

13 林澐：〈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頁 141。

據字體不能判定的類別，鑽鑿形態、甲骨材質等同樣不能精確判定。莫伯峰先生曾經詳細區分「甲骨卜辭分類標準」和「甲骨卜辭類型屬性」兩個概念，[14] 這是完全必要的，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

《分類研究》針對以往分類研究中的不足，提倡從字排方式和版面佈局兩個視角考察甲骨分類，並把他們作為新的分類標準予以介紹和應用。作者認為，《分類研究》提出的字排和版面特徵可以很好地解決沒有特徵字形出現的甲骨分類問題，同時，作者也指出，字排和版面佈局比「書體、風格」的因素更為客觀、有效。

筆者反復體會，覺得字排、版面佈局標準的提出，從研究層面來講，十分有必要。作者用類型學的思維，對字排、版面佈局型式的劃分細緻、合理，並且應用這些型式對賓組各類卜辭逐一進行了分析、描寫，在本書第五章揭示出兩個值得注意的現象：第一，典賓類的字排特徵與其他大類不同；第二，龜板版面佈局在中期出現明顯的變化。這都是運用字排、版面佈局特徵進行研究得出的研究成果，這在以往的研究中是不能發現的。

但是正如前面所述，字排和版面佈局跟鑽鑿形態、材質等一樣，不是甲骨分類的標準，並不能取代字體而單獨進行甲骨分類，換句話說，字排和版面佈局不可能發揮太大的威力，也並不像作者說的那樣「極其有效」。道理很簡單，字排特徵也好，版面佈局特徵也好，分析的對象都不可能是單個甲骨文，而是具備一定數量的甲骨文字，否則談不上字排，更談不上版面佈局，既然具備一定數量，就有很大的幾率出現特徵字形，因而也就可以利用特徵字形的組合關係予以確定字體類型，根本不用分析字排和版面佈局。退一步講，即使出現了一定數量的甲骨文字，一個特徵字形都沒有，利用書體風格（包括筆勢、筆態、轉折、行氣等）因素也基本上能判定字體類型。事實上，真正沒有辦法準確判定字體類型的甲骨片不是太多，多是下述情形：

14 莫伯峰：〈殷墟甲骨卜辭字體分類的整理與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頁 17–21。

1. 殘存字數太少；
2. 僅存「二告」、「小告」等信息，如《乙補》所收大部拓片；
3. 字體怪異，不能歸入現存所有字體類型者；
4. 拓本效果差，看不清文字筆畫和位置。

針對上述四類情形，我想字排、版面佈局標準也是無能為力的。因此，筆者對《分類研究》一書提出的字排和版面佈局兩項分類標準在具體分類實踐中的表現不抱有樂觀態度。